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9號

聲請人 陳秋月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1萬1,154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31萬6,632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99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另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尚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995號強制

01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
02 行，惟相對人主張對聲請人之債權尚有糾葛，且聲請人業已
03 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83號
04 案，下稱本案訴訟），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續為執
05 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上開
06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案訴訟案卷審
08 究後，認聲請人就其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如能獲
09 得勝訴判決確定，相對人即不得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為免
10 聲請人將來訴訟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撤回）
11 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其聲請於上開訴訟事件判決
12 確定或終結前，暫予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
15 同）30萬5,359元及其中29萬9,990元自民國93年9月23日起至
16 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
1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而該本
18 金加計計算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前一日（即113年6月13日）
19 止利息之總和為135萬6,994元；參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20 件，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
21 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茲參酌113年4月24日
22 修正生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
23 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共計4年6
24 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
25 間約需4年8月，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
26 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再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
28 為31萬6,632元【計算式：135萬6,994元×5%×(4+8/1
29 2)，元以下四捨五入】。綜上，即應以上述金額為本件停
30 止執行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額，並以為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
31 行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01 五、又聲請人尚未繳足本案訴訟之裁判費，應先補繳該訴訟之裁
02 判費1萬1,154元，其訴方屬合法，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
03 制執行程序，併予敘明。

04 六、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劉寶霞